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5.14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請多利用網路申報 https://is.gd/BoMIf4
2.	網路申報退稅者可享第一批退稅 http://bit.ly/2HgCf3t
3.	呆帳損失列報年度以催收存證函送達日為準 http://bit.ly/2HiCag0
4.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為 17.1 萬元 http://bit.ly/2HgCOKK
《報章稅務新聞》	
1.	2 天變 3 天 財政部修稅捐稽徵法滯納金大降 50% http://bit.ly/2HhZ7jn
2.	名醫逃漏稅條款 最重罰款億元 https://is.gd/eqUrKl
3.	稅捐滯納金大降 加徵率最高 10% http://bit.ly/2HgAtPW
4.	國稅局：網路報稅有新增資料 須補送證明 http://bit.ly/2HdYRBI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5.	重購退稅 五年禁止移轉 https://is.gd/fgHy5X
6.	申請退還稅款時限將延長 https://is.gd/fBVpNT
7.	機關團體報稅 別踩四地雷 https://is.gd/0CTJGP
8.	重大逃漏稅擬加重處罰 最長十年刑期、1 億元罰金 https://is.gd/JdCiUj

1.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請多利用網路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5/14】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107 年度新設立或年度中由查定課徵改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應於 108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網址：https://tax.nat.gov.tw)，網路申報開放時間(108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當日 24 時前)。

如對於網路申報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2. 網路申報退稅者可享第一批退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5/1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為 108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納稅義務人如果想早點收到退稅款，可利用網路申報，或選擇網路確認稅額試算，經核定屬退稅案件，將列入第 1 批退稅，在 108 年 7 月 31 日即可收到退稅款。

該局指出，申報時採用存款帳戶轉帳劃撥退稅者，第 1 批退稅案件退稅款將於 108 年 7 月 31 日當日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的存款帳戶，是最安全且快速的方式。納稅義務人若未採用轉帳劃撥退稅方式，稽徵機關將會寄發退稅憑單，再持憑單至金融機構辦理託收或提兌，耗時又費力。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採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並提供存款帳戶供稽徵機關辦理轉帳退稅，除退稅款可早日入帳外，更不必擔心退稅憑單遺失、忘記兌領或遭郵寄招領情事，同時可免去往返金融機構提兌的時間，一舉數得，好處多多。

附表一：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批次退稅日程表

3. 呆帳損失列報年度以催收存證函送達日為準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5/13】

營利事業如有客戶積欠貨款超過二年，經催討仍無法收取，營利事業得列報呆帳損失的年度應以催收存證函送達日所屬年度為準，而非催收函的寄送年度。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逾期二年未收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催收後仍未能收取者，如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的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可列報呆帳損失；在必須特別提醒的是，如果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交寄的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則應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的送達年度作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3 年 6 月間銷貨給乙公司，乙公司因經營不善無力償還貨款，帳款逾期二年多仍未償付，甲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30 日寄發存證函催討貨款，該存證函在 106 年 1 月 5 日才送達乙公司，應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的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也就是說甲公司該筆呆帳損失應列報於 106 年度，而不是 105 年度。

國稅局再度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屬債權逾二年未收取之呆帳損失，除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的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外，並注意以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4. 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為 17.1 萬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5/1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金額由新臺幣(下同)16.6 萬元調高為 17.1 萬元，納稅者申報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的比較基礎，為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等特別扣除額項目，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上開比較基礎各項目合計數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民眾今(108)年 5 月申報 107 年度所得稅時就可以適用。

該局說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該法賦予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的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所謂「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計算，並每二年定期檢討。

該局進一步說明，扶養親屬人數愈多、採標準扣除額者，愈有機會適用基本生活費差額扣除。整理納稅義務人依其申報的受扶養親屬不同，可減除的基本生活費差額，態樣詳附表二。

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批退稅日程表

製表日期：108 年 4 月 3 日

各批退稅日 申報日 申報方式		108 年 7 月 31 日 （第 1 批）	108 年 10 月 31 日 （第 2 批）	108 年 1 月 20 日 （第 3 批）
網路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
二維及人工		5 月 10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申報。	1.5 月 10 日前，非向戶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申報。 2.5 月 11 日至 5 月 31 日申報。	1.逾 5 月 31 日申報。 2.申報自繳經交查退稅。
稅額試算確認	線上登錄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
	電話語音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限納稅義務人 106 年度結算申報以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 107 年度亦選擇沿用該帳戶辦理退稅者。	—	—
	書面	5 月 10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遞(寄)送退稅確認書。	1.5 月 10 日前，非向戶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遞(寄)送退稅確認書。 2.5 月 11 日至 5 月 31 日遞(寄)送退稅確認書。	逾 5 月 31 日，遞(寄)送退稅確認書

納稅義務人依其申報的受扶養親屬不同，可減除的基本生活費差額

附表二

單位：萬元		情形一 3口之家	情形二 5口之家	情形三 8口之家
申報戶人數		納稅者+配偶+1名5歲以下子女	納稅者+配偶+1名5歲以下子女+2名未滿70歲父母	納稅者+配偶+1名5歲以下子女+1名小學生+4名雙方未滿70歲父母
基本生活費總額（1）=每人基本生活費17.1*申報戶人數		**51.3**	**85.5**	**136.8**
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	免稅額（8.8*申報戶人數）	26.4	44	70.4
	標準扣除額（夫妻合併申報24萬元）	24	24	2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可扣除20萬元）	0	0	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每人最多扣除2.5萬元）	0	0	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5歲以下子女每人可扣除12萬元）	12	12	12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均以1萬元計算）	1	1	1
	小計（2）	**63.4**	**81**	**107.4**
基本生活費差額（1）-（2）		**0**註	**4.5**	**29.4**

註：基本生活費差額若為負數，以0計算。